



413174S-2017



郑州天龙杏泽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TX 0036S-2017

菊花代用茶

2017-12-29 发布

2017-12-29 实施

郑州天龙杏泽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郑州天龙杏泽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英。

H N

Q B

菊花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菊花代用茶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将菊花经清洗、干燥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菊花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菊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有关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有关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性状	原料固有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,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将本品冲泡,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原料物质固有的正常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固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2.0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敌敌畏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20
乐果, mg/kg	≤ 1.0	GB/T 5009.20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将菊花经清洗、干燥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菊花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24690《代用茶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。

郑州天龙杏泽食品有限公司